花蓮縣政府辦理國風國中(第3次公告)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民教育法第10條。

(二)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。

(三)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
二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無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者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（一）類別及名額：

諮商心理師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：自契約簽定之日起。

（三）工作地點：本府所屬學校(國風國中)。

（四）工作內容：

1.個別心理諮商、心理衡鑑及諮商評估：提供學校轉介三級之學

生個別心理諮商，平均每週進行約12至15人次(支援鄰近中小學3-5人)。

2.教師及家長諮詢：提供接受心理諮商學生之教師及家長一個月

一至二次之諮詢服務。

3.駐區內學生個案研討之參與、輔導教師專業培訓及督導、開案

及結案之評估、以及提供學區內國中小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以

及後續學生處遇計畫之建議。

4.危機介入之督導及諮詢：協助指導學校二級輔導教師進行校內

危機介入之督導以及提供專業諮詢。

5.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應積極參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學校

院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、團體辦理之業務相關在職進修課程

每年至少十八小時；每年每人應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團督；必要

時另行自聘個別督導。

6.接受縣(市)政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，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
7.其它由縣(市)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諮商相關之工作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（兼具下列資格條件者）

（一）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，並領有國內心理

師證照。

（二）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，並具有國內心理

師考照資格者。

（三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3年4月11日至 103年4月18日。(郵戳為憑)

六、報名內容及方式：

（一）備齊送審資料：以下資料1至7項等影本各6份依序裝訂成冊（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補件），第8 項1分。

1.繳交報名表，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

分查驗使用）。

3.最高學經歷證件、心理師證照影本（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）。

4.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

5.公務人員履歷表

6.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(無此項者免附)

7.限時掛號信封一份(限用標準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)，請詳細書寫

考試結果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、地址。

8.准考證考試當天發給，考試編號以電話另行通知，考試時程請於4月2日逕上本府「教育處公務登錄-處務公告系統」查詢，4月9日下班前未獲電話通知者請電洽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聯絡電話：（03）8532774、8532370。若無接獲電話通知且又未電洽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

（二）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請備齊以上資料逕寄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」。聯絡電話：（03）8532774、8532370。

七、考試時間：本(103)年4月27 日，詳細資訊請於本年4月24日下班前逕上本府「教育處公務登錄-處務公告系統」查詢。

八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　（一）甄試方式：

1.口試（25分鐘）

2.實務演練（25分鐘）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心理師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序列冊三個月內候用。

　十、經甄選錄取人員於規定時間至學校辦理報到及僱用手續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政府辦理及國風國中(第2公告)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 |  |
| 姓名 |  | 英 文  姓 名  (姓氏在前) |  | | 性別 |  | 黏貼  二吋  半身  照片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 （私）　　　　　　（手機）  e-mail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繳  附  證  件 | □1.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同面、A4紙勿裁剪）  □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□3.專業心理師證照影本  □4.學生輔導相關經歷資料  □5.公務人員履歷表  □6.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(無此項者免附)  ※證件請依序排列**（序號1-6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9份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  簽名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政府辦理國風國中(第2公告)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准考證 | | |
| 准考證號碼： (主辦單位填) | | 應試日期：  103年4月 12 日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自行黏貼照片 |
| 身分字號： | |
| 報考類別：  □心理師 | |
| 備註：   1. 考生請提前二十分鐘到考場 2. 應考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效期內之駕照、健保卡)正本及准考證入場 3. 請依考場規定及順序進入考場 | | |

* **附錄：**

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一、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
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八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屬實。

九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十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